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37 号

滑县广源复合材料制品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526MA44FTBJ4J

地址：滑县八里营镇北史庄村

经营者：史俊强

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

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 15 时 26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执

法人员去该单位检查，现场检查时格栅加热工序正在生产，配

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光氧活性炭风机开启，但 UV 光氧未通

电，光氧灯管不亮。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

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

现场检查照片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摘

录）；排污许可证（摘录）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

（摘录）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；执法证等证据为

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

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

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

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

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

- 1 -



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

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

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

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

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

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

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按照规定启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

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

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
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（

2025 年 5月8日

- 2 -

